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56. 放弃对业主及承包商追偿权条款

无论本保单是否含有任何与此特别条款相背的内容,由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各个被保险人是单独运行的实体,各施工承包单位作为被保险人中的一方,负责保险合同的签订工作。合同签订后,其他被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予以执行。鉴于此,兹同意,各被保险人应被视作各执了一张独立的保险单。

当被保险人中的任何一个未遵守、实施或执行保单项下之条款或条件时,将并不影响保单项下其他各被保险人的权益。

别外,保险人同意放弃针对本保单项下任一被保险方的代位追偿权利,除非该代位追偿权是应该被保险方存在欺诈、隐瞒或违反本保单有关约定的行为而获得的。

本保险条款将不会扩大保险人在本保单下总的赔偿责任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